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馬基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立法會CB(4)39/13-14(01)號文件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852) 2810 2722
(852) 2519 978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及專遞函件
(傳真號碼: 2537 705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主席: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當局一直在處理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條例”)所提交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統稱“三份申請”)。

我現謹此通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附件 A 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以下決定：

- (a) 為符合公眾利益，當局就三份申請作出決定時應採取審慎小心的態度，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地引入競爭。在此前提下，當局現階段不予悉數批准三份申請，但不

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循序漸進”方式）：

- (b) 在考慮循序漸進方式及附件 A 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後，應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出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但仍須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第二階段¹進一步檢視有關申請並作出最終決定；而香港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則被拒；
- (c) 應大體上按附件 B 所載的發牌條件，擬備可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批出的免費電視牌照，並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於第二階段審批；以及
- (d)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第二階段進一步檢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作出決定前：
 - (i) 當局應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取得附件 C 所載而其認為適當的補充資料；以及
 - (ii) 當局應索取與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相關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須注意的是，原則上的批准並不同根據條例第 8(1)及 10(1)條批出免費電視牌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原則上的批准不會使其有責任在稍後向兩間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原則上的批准不會賦予(亦不應視作可賦予)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任何權利、權益或期望(不論是在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根據條例發出任何牌照。這信件中的所有內容並不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一步考慮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¹ 第二階段指在稍後階段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獲邀考慮是否根據條例第 8(1)及 10(1)條，正式向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機構批給免費電視牌照。

時的權力、補救、權益、權利、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我們今天稍後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述決定。隨函附件 D 夾附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英文本，以供參閱。我們已準備好在事務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向委員介紹此事的最新發展。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何沛謙)

附件

副本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傳真：2840 0269

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

傳真：2507 2219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

- (1) 香港電視、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根據條例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包括奇妙電視建議的企業重組，以及該公司為符合條例而對“非附屬公司”和“沒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作出的承諾書)；
- (2) 管理局的建議；
- (3) 顧問報告(包括該顧問對每家申請機構的相對競爭力作出的評估)；
- (4) 條例下適用的法定要求；
- (5) 管理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列載的評核準則；
- (6) 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收到並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所有相關文件、所有申述和回應；
- (7) 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
- (8) 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
- (9) 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
- (10) 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經營能力(即批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對香港廣播業廣義的影響)，以及
- (11) 公眾利益。

附件 B

**建議對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施加的牌照條件
(有待與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商討後再作修訂)****(1) 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規定**

現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遵守的大部分規定，將延伸至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這些規定包括：在六年後須進行牌照中期檢討；徵收牌費；提供免費服務；節目多元化；廣播語言；播放由政府提供的宣傳短片及天氣節目／公告和播放管理局的宣傳資料；以及遵從新持牌機構提交並獲接納的建議書。

(2) 提供服務及投資開支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按照申請書載列的六年投資計劃開展服務。

(3) 履約保證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應在牌照生效當日提交以政府為受益人並經妥為簽發的履約保證，以確保履行牌照條件。牌照所載有關提供廣播服務的一些規定(即持牌機構在申請書內就開展服務、覆蓋處所和投資開支所作的承諾)，會列為承諾目標。如管理局確定某目標已達到，履約保證的相關部分便會解除。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亦應每年提交審計師證明書，證明已履行履約保證所載的承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覆蓋處所數目(須列明地址)，並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形式及方法，每半年更新隨時可獲提供服務的處所地址，免費讓公眾查閱。

(4)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至少播放一定數量的指定節目，詳情如下：

- (a) 新聞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的節目)；

- (b) 紀錄片(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在粵語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 (c) 時事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在每條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 (d) 兒童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以及在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最少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 (e) 年青人節目(只須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的節目)；
- (f) 長者節目(只須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以及
- (g) 文化藝術節目(只須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每星期播放 15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5) 英語頻道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在獲發牌照後 24 個月內開設英語綜合頻道，而在晚上七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時段外，可彈性以其他語言(粵語除外)提供最多 20%的節目材料，以及在每星期其中一天晚上七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時段內，連續播放兩小時其他語言(粵語除外)節目，並附有英文字幕。

(6) 字幕

鑑於公眾對字幕服務的需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分階段提供字幕服務，詳情如下：

- (a) 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18 個月內，所有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提供字幕；

- (b) 粵語綜合頻道啓播後 24 個月內，晚上七時至十一時播放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以及
- (c) 英語綜合頻道啓播後六個月內，每星期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兩小時英語節目提供英文字幕。

(7) 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

關於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容量限制，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即現時的管理局¹)指出，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免費頻道總數，視乎頻道的實際使用情況及個別大廈所受到的限制而有所不同。電訊局長亦指出，現時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應有足夠的備用頻道可分配給申請機構。為確保更有效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日後分配予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道數目，須由管理局審批。

(8) 模擬及數碼服務

跟現有持牌機構一樣，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於收到政府通知後十八個月內完全以數碼制式提供服務。

(9) 傳送方式及開展服務的速度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按其申請中建議的傳送方式及網絡覆蓋計劃開展服務。

(10) 管理持牌機構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採取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確保遵守所有法定和規管要求。持牌機構不可由董事、主要人員²或獲持牌機構正式授權的人以外的人士管理。

¹ 電訊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解散，其職能由同日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接掌。

² 根據條例，“主要人員”就任何法團而言，指一

(a)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權限下，本人或連同其他人負責處理該法團業務的人；或

(b)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一名董事或一名(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法團而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附件 C

要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的補充資料

在正式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牌照前，我們會要求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向政府及管理局提交以下資料：

- (a) 載有最新資料的申請書，以反映自首次提交申請以來同意作出的修訂；
- (b) 補充資料，包括法定聲明、承諾書及法律意見，以便核實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在完成建議的企業重組後的公司身分；
- (c) 確認書，述明有關電視節目服務不會以“捆綁”方式，與任何收費的傳送服務或電視節目服務一併推出；
- (d) 承諾書，保證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聯營公司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現有用家或觀眾有權收看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所建議的免費電視節目，不論有關客戶會否繼續使用有關聯營公司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以及
- (e) 確認書，述明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不會只擔當“內容提供者”，向屬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聯營公司提供節目材料。

附件D

檔號：CTB(CR)9/3/1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有關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統稱“申請機構”)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條例”)提出的三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統稱“三宗申請”)，在考慮附件 A 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後，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

- (a) 採用下文第13段所述的“循序漸進”方式考慮三宗申請；
- (b) 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出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但仍須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第二階段¹進一步檢視有關申請並作出最終決定；而香港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則被拒；
- (c) 大體上按附件B所載的發牌條件，擬備可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批出的免費電視牌照，並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於第二階段審批；以及
- (d)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第二階段進一步檢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作出決定前：
 - (i) 當局會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取得附件C所載而其認為適當的補充資料；以及

¹ 第二階段指在稍後階段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獲邀考慮是否根據條例第 8(1)及 10(1)條，正式向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機構批給免費電視牌照。

- (ii) 當局會索取與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相關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理據

2.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現稱通訊事務管理局²)(“管理局”)於下列日期先後收到三宗申請—

(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電視³;

(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奇妙電視⁴; 以及

(c)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電視娛樂⁵。

3. 管理局已按照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三宗申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就申請呈交建議(“管理局的建議”)。

現行廣播政策及免費電視牌照的發牌制度

4. 政府廣播政策的一貫目標，是增加節目的選擇、鼓勵創新、維持本港的競爭力，以及提升香港在區內的廣播樞紐地位。政府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電視政策檢討後，公布了開放電視市場的決定(“一九九八年政策”)。特別就免費電視而言，我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述明—

“... 在科技中立的新發牌制度下，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將沒有限制，若有以其他技術可行方式傳送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申請，當局是會考慮的。”

5. 根據上述已公布、至今仍維持不變的政策，二零零零年七月制定的條例並無限制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的免費電視牌照數目。不過，根據現行廣播政策或法定發牌架構，並

² 廣播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解散，其職能由同日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接掌。

³ 申請機構的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⁴ 申請機構的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由“First Gear Limited”改為“Fantastic Television Limited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⁵ 申請機構的名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快意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非每宗接獲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均一律必須獲批，而是先由管理局、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

6. 條例第 9 和 10 條訂明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發牌制度(條文摘載於附件 D)。概括而言，任何有意申請的機構均可隨時向管理局提出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管理局接獲申請後，須考慮該等申請，並就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管理局的建議後，可批給免費電視牌照，而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為方便有意申領免費電視牌照的機構提出申請，管理局早於二零零二年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申請指南”)。

管理局的建議

7. 管理局按照條例和既定程序處理三宗申請，並根據多項因素評核每宗申請，其中包括相關法定要求⁶；公眾意見(見下文第 23 段)；申請指南羅列的評核準則⁷；準持牌機構能否遵守可能施加的建議牌照條件；以及新免費電視牌照對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⁸。

8. 整體而言，管理局認為三家申請機構已證明有能力符合條例所訂的所有法定要求，並信納三家申請機構具備所需的財政能力、專門知識、傳送基礎設施，以及有決心為公眾提供優質的電視節目服務。關於免費電視服務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管理局注意到，顧問研究結果顯示，根據三家申請機構提交的現有業務計劃估計，市場未必能夠支持全部五家機構(兩家現有機構和三家申請機構(如獲發免費電視牌照))持續經營。然而，鑑於競爭環境不斷轉變，而個別申請機構的業務策略亦會隨之改變，管理局認為在決定應否批出牌照時，不應以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或個別

⁶ 有關要求包括關於公司註冊、居港、適當人選、非附屬公司、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詳情見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申請指南第 2.2 至 2.12 段。

⁷ 申請指南羅列了多項準則，包括(a)申請機構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b)申請機構的管理技巧及技術的專門知識；(c)申請機構擬提供的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d)申請機構擬提供服務的技術可行性及質素；(e)申請機構開展服務的速度；(f)申請機構擬提供的服務如涉及建設工程，有關工程對市民造成的不便程度；(g)對本地廣播業、觀眾／客戶及整體經濟是否會帶來利益；以及(h)申請機構的內部質素控制和遵守規定機制的成效。

⁸ 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管理局委託一獨立顧問根據申請機構的建議書進行兩階段的競爭研究。由於顧問評估早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初再邀請同一顧問考慮政府經濟顧問提供的最新通脹率和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更新其評估結果(四份報告統稱“顧問報告”)。

申請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為首要考慮因素。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管理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原則上批准向三家申請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及管理局的建議

9. 自管理局的建議呈交以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直根據條例和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三宗申請。由於審理三宗申請涉及複雜的事宜，包括有關法例條文的規定和程序公義的問題，因此需要時間小心處理。在處理過程中出現的新發展，包括相關機構曾嘗試以呈請方式，就管理局的建議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相關機構及後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等(見下文第 11 至 12 段)，均需時處理和解決。

程序步驟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程序處理三宗申請時，已因應情況發展所需向相關機構(包括申請機構及現有持牌機構)索取補充資料／邀請作出申述，以確保程序公正；又在適當及有需要時，要求管理局考慮和回應相關機構提交的申述，並回覆該等申述會否影響管理局的建議。管理局在考慮相關申述後，確定沒有需要修訂管理局的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管理局所作回應亦已轉達相關機構，以作進一步申述。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呈請並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11. 在管理局的建議呈交前，亞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條例第34條⁹，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呈請，反對管理局建議原則上批准三宗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過亞視及管理局的申述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決定駁回呈請。亞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獲悉有關決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亞視的司法覆核申請”)，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原訟法庭拒絕了亞視的司法覆核申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正在申請進行的司法覆核

1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無綫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無綫的司法覆核申請”)，以防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條例第

⁹ 根據條例第 34 條，持牌人如因管理局在行使條例賦予該局的酌情權時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8(1)及 10(1)條賦予的權力，就三宗申請作出決定。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原訟法庭拒絕了無綫的司法覆核申請。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無綫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無綫的上訴”)。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上文第 1 段所載的決定時，無綫仍未採取任何步驟以定出上訴聆訊的日期。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考慮因素

循序漸進方式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附件 A 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在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將可帶來不同效益，例如讓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和種類、有助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額外投資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有利於本地內容製作行業的發展。不過，考慮過上述所有相關因素、有關三宗申請的申述和回應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採取謹慎小心態度處理三宗申請，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引入競爭，即現階段不予悉數批准三宗申請，但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採取循序漸進方式，是為了取得在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所帶來的效益的同時，盡量減低對整體免費電視市場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循序漸進方式能符合公眾利益，並切合一九九八年政策，即並非每宗接獲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均一律必須獲批，而是須先由管理局、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給予原則上的批准

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附件 A 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及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循序漸進方式後，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惟須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載條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時決定拒絕香港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給予原則上的批准並不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條例第 8(1)及 10(1)條批出免費電視牌照。給予原則上的批准亦不會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責任在稍後正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原則上的批准不會賦予(亦不應視作可賦予)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任何權利、權益或期望(不論是在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根據條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15.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初步申請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E。

建議的牌照條件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贊同管理局的建議，就是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所須遵守的牌照條件，應與適用於現有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相若。不過，由於準新持牌機構有別於現有持牌機構，不會使用頻譜提供建議的免費電視服務，因此可考慮放寬一些牌照條件。就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已接納管理局的建議，即亞視和無線在二零一零年牌照中期檢討前須遵守的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¹⁰（兒童節目除外，有關該等節目的規定會如下文(d)項所述稍為放寬），應加諸新持牌機構。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已同意遵守下列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 (a) 新聞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的節目)；
- (b) 紀錄片(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在粵語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¹¹)；
- (c) 時事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 (d) 兒童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以及在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最少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¹⁰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包括就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將會播出的指定類別節目的最少數量。

¹¹ “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指：

(a) 節目

(i) 在本質和形式上在香港製作；或

(ii) 由持牌機構、或持牌機構的任何僱員、或條例第 2(1)條所指任何與持牌機構有關的附屬公司或其僱員，或由持牌機構僱用的在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獨立製作公司製作；以及

(b) 管理局信納是以香港市場為主的製作。

- (e) 年青人節目(只須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的節目)；
- (f) 長者節目(只須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以及
- (g) 文化藝術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每星期播放 15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亦同意分階段提供字幕服務，詳情如下：

- (h) 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啓播後 18 個月內，所有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提供字幕；
- (i) 粵語綜合頻道啓播後 24 個月內，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播放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以及
- (j) 英語綜合頻道啓播後 6 個月內，每星期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兩小時英語節目提供英文字幕。

傳送方式及服務推展速度

17.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建議分別租用有線寬頻營運的混合光纖同軸網絡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固定寬頻網絡，傳送建議的服務。由於要求新持牌機構以其建議的傳送方式(即固定網絡)在開展服務初期即覆蓋全港¹²，技術上的可行性不高，管理局建議應容許新持牌機構逐步達到覆蓋全港的目標，而有關建議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關於通過固定網絡提供免費電視服務，我們建議採用兩組數字，以確定申請機構是否遵守覆蓋要求：

- (i)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所使用的網絡附近範圍內(即 10 米)的處所數目；以及

¹² 條例第 18(1)條規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以節目能在全港接收(以管理局感到滿意者為準)的方式提供電視節目服務。條例第 18(2)條授權管理局可豁免持牌人在指明的期間內把服務覆蓋指明的香港區域。

- (ii) 可即時獲提供服務的處所數目(即有關處所的業主或住戶提交申請後可在 28 天內獲提供服務)。

18. 在數碼地面電視方面，亞視和無綫由二零零七年年底開始獲豁免遵從有關覆蓋全港的規定，以便兩家機構分階段推展各自的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因此，當局認為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分階段達到覆蓋全港的目標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牌照條件

19. 其他建議的牌照條件會大致參照適用於現有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而制訂。

下一步工作

20. 管理局和政府會按既定程序，要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以及與其討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稍後決定批准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後，可批給的牌照有何擬議條件。管理局亦會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所提交的額外資料及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就應否正式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管理局作出建議後，我們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應否根據條例第 8(1)及 10(1)條，正式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批出牌照。在此第二階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進一步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是否有能力符合牌照準則，以及所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涉及的各有關事項，包括上文第 1(d)段載述的事項，並作出最終決定。

21. 建議的主要牌照條件載於附件 B，這些條件有待與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商討作實。其間，我們會要求取得附件 C 載列涵蓋多個事項的補充資料，當中包括用以核實兩家公司“非附屬公司”身分的無實際控制權承諾。所有補充資料將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讓其在第二階段進一步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否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及行政發牌條件的能力，並作出最終決定。

建議的影響

22. 決定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F。決定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決定對生產力、環境和家庭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3.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管理局在其網站和報章刊登公告，列出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詳細資料，並邀請市民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就這些申請發表意見。管理局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256 份意見書，其後在管理局的建議呈交前再收到八份意見書，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G。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三宗申請的意見。此外，政府和管理局在管理局的建議呈交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共收到超過 16 000 份公眾主動提交的相關意見書。管理局已考慮在上述時段內公眾主動向其提交的所有意見，認為在制訂管理局的建議時已考慮相類意見。上述時段內由公眾主動提交的所有意見，現摘錄於附件 H。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已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傳媒介紹，並會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5. 如有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聯絡(電話：2810 27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

- (1) 香港電視、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根據條例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包括奇妙電視建議的企業重組，以及該公司為符合條例而對“非附屬公司”和“沒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作出的承諾書)；
- (2) 管理局的建議；
- (3) 顧問報告(包括該顧問對每家申請機構的相對競爭力作出的評估)；
- (4) 條例下適用的法定要求；
- (5) 管理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列載的評核準則；
- (6) 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收到並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所有相關文件、所有申述和回應；
- (7) 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
- (8) 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
- (9) 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
- (10) 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經營能力(即批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對香港廣播業廣義的影響)，以及
- (11) 公眾利益。

附件 B

**建議對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施加的牌照條件
(有待與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商討後再作修訂)****(1) 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規定**

現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遵守的大部分規定，將延伸至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這些規定包括：在六年後須進行牌照中期檢討；徵收牌費；提供免費服務；節目多元化；廣播語言；播放由政府提供的宣傳短片及天氣節目／公告和播放管理局的宣傳資料；以及遵從新持牌機構提交並獲接納的建議書。

(2) 提供服務及投資開支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按照申請書載列的六年投資計劃開展服務。

(3) 履約保證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應在牌照生效當日提交以政府為受益人並經妥為簽發的履約保證，以確保履行牌照條件。牌照所載有關提供廣播服務的一些規定(即持牌機構在申請書內就開展服務、覆蓋處所和投資開支所作的承諾)，會列為承諾目標。如管理局確定某目標已達到，履約保證的相關部分便會解除。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亦應每年提交審計師證明書，證明已履行履約保證所載的承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覆蓋處所數目(須列明地址)，並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形式及方法，每半年更新隨時可獲提供服務的處所地址，免費讓公眾查閱。

(4)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至少播放一定數量的指定節目，詳情如下：

- (a) 新聞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的節目)；

- (b) 紀錄片(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在粵語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 (c) 時事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在每條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 (d) 兒童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以及在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最少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 (e) 年青人節目(只須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的節目)；
- (f) 長者節目(只須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以及
- (g) 文化藝術節目(只須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每星期播放 15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5) 英語頻道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在獲發牌照後 24 個月內開設英語綜合頻道，而在晚上七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的時間外，可彈性以其他語言(粵語除外)提供最多 20%的節目材料，以及在每星期其中一天晚上七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的時間內，連續播放兩小時其他語言(粵語除外)節目，並附有英文字幕。

(6) 字幕

鑑於公眾對字幕服務的需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分階段提供字幕服務，詳情如下：

- (a) 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18 個月內，所有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提供字幕；

- (b) 粵語綜合頻道啓播後 24 個月內，晚上七時至十一時播放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以及
- (c) 英語綜合頻道啓播後六個月內，每星期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兩小時英語節目提供英文字幕。

(7) 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

關於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容量限制，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即現時的管理局¹)指出，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免費頻道總數，視乎頻道的實際使用情況及個別大廈所受到的限制而有所不同。電訊局長亦指出，現時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應有足夠的備用頻道可分配給申請機構。為確保更有效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日後分配予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道數目，須由管理局審批。

(8) 模擬及數碼服務

跟現有持牌機構一樣，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於收到政府通知後十八個月內完全以數碼制式提供服務。

(9) 傳送方式及開展服務的速度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按其申請中建議的傳送方式及網絡覆蓋計劃開展服務。

(10) 管理持牌機構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須採取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確保遵守所有法定和規管要求。持牌機構不可由董事、主要人員²或獲持牌機構正式授權的人以外的人士管理。

¹ 電訊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解散，其職能由同日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接掌。

² 根據條例，“主要人員”就任何法團而言，指一

(a)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權限下，本人或連同其他人負責處理該法團業務的人；或

(b)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一名董事或一名(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法團而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附件 C

要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的補充資料

在正式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牌照前，我們會要求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向政府及管理局提交以下資料：

- (a) 載有最新資料的申請書，以反映自首次提交申請以來同意作出的修訂；
- (b) 補充資料，包括法定聲明、承諾書及法律意見，以便核實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在完成建議的企業重組後的公司身分；
- (c) 確認書，述明有關電視節目服務不會以“捆綁”方式，與任何收費的傳送服務或電視節目服務一併推出；
- (d) 承諾書，保證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聯營公司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現有用家或觀眾有權收看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所建議的免費電視節目，不論有關客戶會否繼續使用有關聯營公司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以及
- (e) 確認書，述明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不會只擔當“內容提供者”，向屬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聯營公司提供節目材料。

附件D

《廣播條例》(第562章) 摘錄

...

9. 管理局應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

...

- (1) 就第 8(1)或(2)條而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呈交管理局。
- (2) 管理局須考慮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3) 凡有申請向管理局呈交，管理局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一項公告，而該項公告須述明—
 -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申請人所申請的牌照的類別以及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及
 - (ii) 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在該項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項公告刊登後 21 天)或之前，就該項申請向管理局作出申述；及
 - (b) 考慮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如有的話)。

10. 批給牌照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依據第 9(2)條作出的建議後，可根據第 8(1)條批給牌照，而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管理局可根據第 8(2)條批給牌照，而牌照須受該局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書面通知，指明規限根據第 8(1)條批給的某牌照或某類別牌照的條件；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指明規限根據第 8(2)條批給的某牌照或某類別牌照的條件。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在其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的情況下，在持牌人獲得合理機會根據第(5)款作出申述後，在牌照有效期內隨時更改該牌照。
- (5) 持牌人可就建議根據第(4)款作出的更改，向管理局作出申述；如有關牌照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批給的，則管理局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中肯地反映該等申述。
- (6) 在實施建議根據第(4)款作出的更改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視情況所需而定)須考慮根據第(5)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 (7) 牌照或牌照的權益不得全部及部分轉讓。

XX

XX

XX

XX

附件 E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奇妙電視)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 初步申請資料摘要

投資	
投資額	營運首 6 年投資額超過 10 億元
節目種類、數量及質素	
啟播日期	獲發牌照後的 12 個月內啟播粵語綜合頻道，在 24 個月內啟播英語綜合頻道
頻道總數	營運 2 條以模擬及數碼制式播放的綜合頻道(粵語及英語)
指定播放節目規定	同意遵守以下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i) 新聞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 (ii) 紀錄片(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在粵語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iii) 時事節目 (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iv) 兒童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以及在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最少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v) 年青人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 (vi) 長者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以及 (vii) 藝術文化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每星期 15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字幕服務	會遵守字幕服務的規定，在其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提供有關服務： • 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18 個月內，所有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須提供字幕； • 粵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24 個月內，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播放的節目須提供中文字幕；以及 • 英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6 個月內，每星期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兩小時英語節目須提供英文字幕
技術可行性	
傳送方式	• 會採用有線寬頻所經營的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以傳送其擬辦服務 • 需要 4 條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道(3 條甚高頻頻道及 1 條特高頻頻道)以傳送擬提供的 2 條以模擬及數碼制式傳送的頻道
連接大廈及住戶	• 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接收免費電視訊號的觀眾，提升系統後可以分別使用現有模擬制式的電視機或綜合數碼電視機(或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器)接收奇妙電視的模擬或數碼節目 • 現有有線電視收費電視服務用戶(經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提供服務)亦可接收有關免費電視服務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 初步申請資料摘要

投資	
投資額	營運首 3 年投資額超過 6 億元
節目種類、數量及質素	
啟播日期	獲發牌照後的 12 個月內啟播粵語綜合頻道，在 24 個月內啟播英語綜合頻道
頻道總數	營運 2 條只以數碼制式播放的綜合頻道(粵語及英語)
指定播放節目規定	同意遵守以下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i) 新聞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 (ii) 紀錄片(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在粵語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iii) 時事節目 (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iv) 兒童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以及在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最少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v) 年青人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 (vi) 長者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以及 (vii) 藝術文化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當中包括每星期 15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字幕服務	會遵守字幕服務的規定，在其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提供有關服務： • 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18 個月內，所有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須提供字幕； • 粵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24 個月內，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播放的節目須提供中文字幕；以及 • 英語綜合頻道啟播後 6 個月內，每星期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兩小時英語節目須提供英文字幕
技術可行性	
傳送方式	• 會採用電訊盈科的固網系統以傳送其擬辦服務 • 需要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道傳送兩條數碼頻道
連接大廈及住戶	• 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接收免費電視訊號的觀眾，提升系統後可以分別使用綜合數碼電視機(或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器)接收申請機構的節目 • 現有電訊盈科 NOW 寬頻電視或 eye 服務的用戶可使用相關的平台及器材接收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服務 • 現有電訊盈科寬頻服務的客戶，可購買由電訊盈科提供的機頂盒，接收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服務

附件 F

對經濟的影響

在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營辦商，可增加節目及本地內容製作方面的投資和促進競爭，有助推動廣播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由於有更多高質素節目可供選擇和有更佳的服務，市民亦會獲益。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新持牌機構須每年按《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A 章)附表 1 當時訂明的收費，向管理局繳付牌照費。此外，由於新持牌機構會使用由現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提供的現有持牌固定電訊網絡，向觀眾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管理局亦可根據《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附表 3，在適當情況下就新的顧客接駁點，向現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徵收額外的可變動傳送者牌照費。

3. 管理新牌照和處理相關投訴會引致額外工作，我們會按既定機制評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資源需求。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在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營辦商可促進競爭，增加觀眾的節目選擇，有利香港廣播業發展。這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藉着增強競爭力及推動市場經濟的發展，從而滿足市民大眾的需求。

附件 G

**管理局諮詢期內就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申請收集到的
公眾意見摘要**

管理局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九月八日諮詢期內，共收到256份分別由229位人士及27個團體／組織遞交的意見書。另外，諮詢期結束後直至管理局呈交建議，管理局再收到8份意見書。所載意見(除那些向管理局表明要以機密形式處理的意見外)摘錄如下：

(a) 公眾意見

投資承諾

- 新免費電視營辦商應有充裕資金，以提供電視服務。三家申請機構的投資額均少於亞視和無綫作出的投資，這可能會對新營辦商的節目質素造成負面影響。
- 應規定香港電視增加節目投資。

節目

- 新免費電視營辦商應提供均衡的節目內容，以及全面的服務，以照顧社會各界的不同需要。
- 新免費電視營辦商應播放更多本地節目、香港電台節目、體育節目、少數族裔節目及題材健康的節目。新的電視頻道應播放更多粵語節目。
- 英語頻道應播放更多新聞、財經及香港電台節目。
- 新免費電視營辦商應在擬設的其中一條頻道內每星期最少播放 30 小時的英語節目、30 小時的普通話節目，以及 15 小時的政府節目及公民教育節目。當局應減收牌照費用，以鼓勵新電視台播放更多政府節目及公民教育節目。

- 每個新持牌機構應最少提供一條頻道，每日播放一定數量的粵語、英語及普通話新聞。新持牌機構亦應播放更多藝術文化節目、長者節目及小眾節目。
- 不應豁免有關字幕、指定播放節目及廣播語言方面的規定。
- 鑒於某些申請機構與收費電視營辦商有密切關係，當局應規定新電視台不應經常重播收費電視的節目。
- 隨著更多競爭者加入市場，可能會令免費電視營辦商改變節目策略，製作更多質素低劣的大眾化節目，以爭取收視及收入。
- 新的電視服務可能會播放過多的宗教節目及外購節目。
- 應規定香港電視在黃金時段播放更多首輪節目。香港電視應在提供外購節目及本地製作節目之間取得平衡。為鼓勵本地製作及培育本地電視製作人才，香港電視應外判其節目製作。
- 香港電視建議在啟播初期營運 12 條頻道，並在六年間增加頻道數目至 30 條，有關的建議不設實際。
- 香港電視可能會將頻道的廣播時間出租。
- 香港電視可能會播放迷信及宗教節目，並可能會鼓勵間接宣傳。
- 當局應提供更多機會予宗教團體、泛民政黨，以及社工和環保組織就香港電視的建議服務發表意見。
- 奇妙電視的節目計劃只涵蓋黃金時段的節目編排，並沒有顧及兒童、青少年及女性觀眾的需要。奇妙電視應經營一條播放主要體育賽事(例如世界盃)的頻道。
- 由於香港電視娛樂不擬在其服務中提供英語頻道、指定播放節目及字幕服務，不應向香港電視娛樂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廣告

- 關於廣告時間的現行規定應適用於所有新電視頻道。

技術資料

- 應鼓勵新的營辦商利用現時閒置的頻譜(如有)提供免費電視服務。
- 觀眾需購買及安裝多個解碼器，方能接收新服務。政府應資助市民購買解碼器。
- 新營辦商應提供電子節目表及互動服務。
-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擬使用電纜／寬頻網絡傳送服務，因此未必會符合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須覆蓋全港的規定。新營辦商應使用衛星廣播，以覆蓋全港。
- 香港電視娛樂擬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是開展新的免費電視服務最有效而且最快捷的方法。
- 香港電視娛樂不應使用超高頻 62 頻道，因為有關頻道已預留予香港電台作發展公共廣播服務。
- 新免費電視服務應以標清及高清制式廣播。
- 為鼓勵全面停用模擬廣播，政府應規定所有新服務利用數碼地面電視平台傳送節目，並協助新營辦商與其他免費電視營辦商就共用發射站達成協議。
- 政府應為大廈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充足支援，以便他們與香港電視就互連事宜進行協商。

跨媒體限制

- 鑒於三家申請機構均與經營收費電視的公司有密切關係，政府應確保新電視台的運作會獨立於與其有密切關係的公司。當局應對與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有密切關係的新營辦商施加「防火牆」條款，以規管節目供應。這些公司之間的節目交易應向公眾人士公布。
- 儘管香港電視娛樂和奇妙電視以信託方式營運，但電訊盈科和有線寬頻仍可能分別會對該兩家機構有實際控制權。
- 當局應嚴格執行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否則有關的規定將會變得有名無實。
- 由於李澤楷先生同時擁有信報和 now 寬頻電視，向香港電視娛樂(該公司由李先生控制)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牌照可能會使他壟斷香港傳媒市場。

- 新免費電視營辦商可能會在其免費電視服務平台上宣傳與他們合作的收費電視服務。收費電視的不良銷售手法可能會惡化。

電視市場的競爭

- 應批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促進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從而會使節目種類更趨多樣化，並提升觀賞趣味。
- 為確保公平競爭，當局不應准許收費電視營辦商擁有和經營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 新免費電視營辦商需作出重大而長遠的投資，才可與現有的營辦商匹敵。因此，發出新牌照並未能改變免費電視市場被現有營辦商支配的面貌。

其他

- 應透過公開競投程序，向有興趣的公司批出免費電視牌照。應邀請三家申請機構以外，其他有興趣營辦免費電視的公司提交牌照申請。
- 新免費電視營運商應尊重新聞節目的編輯自由及自主。
- 管理局應更頻密(例如每半年一次)檢討新營辦商的表現。
- 鑒於有線電視在銷售手法、客戶服務及取得獨家播放權(例如 2010 年世界盃)的手法上表現差劣，當局不應向奇妙電視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b) 無綫的呈述

投資承擔

- 鑒於申請機構擬作出的節目投資額遠遜於現有營辦商的水平，令人懷疑申請機構是否有能力提供優質服務，或提供一些市場現時未能提供的服務。

- 媒體報導指香港電視計劃集中製作電視劇，以及聘用曾任職無綫電視的藝人、編劇、導演及監製參與有關製作。此節目策略跟其就牌照申請向管理局提交的陳述並不相符。
- 由於無綫在制訂其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的投資計劃時，假設市場上只有兩家免費電視營辦商；因此，如當局在二零一五年前批出新牌照，無綫保留修訂其投資計劃(尤其是與發展數碼地面廣播有關的計劃)的權利。

節目

- 鑒於申請機構擬作出的投資額有限，而且不願提供英語頻道、字幕服務、高清節目及更多本地製作，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未必能提供符合觀眾需要及期望的節目服務。

技術資料

- 為避免現有電視及電訊服務負荷過重或遭受干擾，電訊管理局總監（即現時的管理局）應立即檢討將所有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數碼化的時間表，並在批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牌照前，在合理時間內推行有關的數碼化計劃。
- 至於頻譜(包括無線電頻譜及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方面，政府應確保所有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只會將獲分配的頻譜用作傳送免費電視服務。當局不應容許各持牌機構之間或持牌機構與其他人士之間進行頻譜交易，或出租頻譜。
- 若任何獲發牌照的申請機構欲於用戶端安裝機頂盒，以接收免費電視服務；有關的機頂盒須能接收所有營辦商的服務，而非只專用於接收個別營辦商的服務。
- 當局應為亞視和無綫預留合適的無線電頻道，以供他們提供更多節目頻道或其他增值服務，以便與日後獲發牌照的申請機構競爭。

跨媒體限制

- 政府應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是否能獨立於其關聯的收費電視營辦商，並檢視他們是否符合《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8(3)條¹所載列的字面條文及其中的精神，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並特別需要關注下列各項事宜：
 - 信託人是否由有線寬頻及電訊盈科揀選和委任；
 - 有關的信託人是否專業信託人，以收取費用的形式為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股份；
 - 信託人在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的投資是來自信託人本身，抑或是來自有線寬頻／電訊盈科；
 - 信託人會否主動監督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的業務；以及
 - 信託人是否擁有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業務所需的專門知識和經驗。

電視市場的競爭

- 鑒於數碼地面電視的近期發展，當局應就本地免費電視市場達致可持續的發展進行詳細經濟分析，以確定市場可容納多少個營辦商穩健經營；而有關經濟分析的機制和結果應予以公布。
- 由於所有申請機構均與收費電視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有關聯，當局必須推出有效的措施保障觀眾，以免他們無意間簽訂了收費電視、寬頻或其他服務的合約。當局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牌照前，應在《廣播條例》中加入類似《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M 條²的條款。
- 為防止收費電視營辦商壟斷國際性大型體育賽事的播映權，政府向與收費電視營辦商有密切關係的申請機構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牌照時，須同時立法限制收費電視台獲得獨家播映權。

¹《廣播條例》第 8(3)條指出，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²《電訊條例》第 7M 條指，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或設備或服務)，不得作出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 獲發牌照的申請機構須與亞視和無綫遵守相同的牌照條件及條款(例如開設英語頻道、遵守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提供字幕服務以及確保服務覆蓋全港)，以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任何給予新持牌機構的豁免，應同樣給予亞視和無綫。
- 亞視和無綫在申請機構遞交牌照申請之前，已承諾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遵守各項規定。為確保所有免費電視營辦商能公平競爭，當局不應在二零一五年亞視和無綫現有牌照屆滿前發出新牌照。
- 管理局評核香港電視提供 12 至 30 條頻道的計劃時，應仔細考慮下列各項：
 - 有關頻道是否與收費電視營辦商提供的大致相似；
 - 免費電視服務和收費電視服務出現相同或大致相似的節目時，如何解決兩面規管的問題，尤其是該等服務須遵守不同的規管標準；以及
 - 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引入多頻道模式會否影響現時收費電視市場的前景。

其他

- 政府及管理局應重新評估每個申請機構是否具有所需的人力資源、職業訓練設施、十足的知識、經驗及資本，以履行其申請書所載的承諾及合乎公眾對新免費電視服務的期望。

(c) 奇妙電視的呈述

跨媒體限制

- 若某持牌機構獲准豁免遵守關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規定，其他新持牌機構亦應同樣得到豁免。

節目

- 所有新持牌機構均應遵守相同的節目規定，包括開設英語頻道、遵守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及提供字幕服務。

技術

- 應公平地為所有新持牌機構提供可傳送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數碼地面電視頻譜，有關條款和條件亦須一視同仁。

電視市場的競爭

- 應為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

附件H

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呈交建議後
公眾主動提交的意見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a) 向管理局提交的意見支持批出牌照

- 大部分意見基於下列一項或以上原因，支持應盡快發出更多新的免費電視牌照：
 - 促進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
 - 使節目種類更趨多樣化和有更多選擇；
 - 為觀眾提供更多資訊娛樂節目；
 - 讓更多公眾意見得以在電視服務平台表達；
 - 使本地勞工市場受惠；以及
 - 廣告市場應足以支持更多電視營辦商。

反對批出牌照

- 有些意見基於下列一項或以上原因，反對批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表現差劣，尤以銷售手法和客戶服務為然；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當時的附屬公司)營商手法差劣；
 - 已有足夠的電視營辦商；
 - 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不會有助社會和諧發展；以及
 - 申請者從事一些與免費電視無直接關係的業務，並不如現有營辦者般投入精力和資源主力發展免費電視廣播業務。

處理牌照申請的進度

- 應讓市民知道處理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進度和具體時間表。
- 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處理程序不應受無綫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而受阻延。

頻道選擇

- 建議新的免費電視營辦商應提供英語頻道。

技術資料

- 新的電視服務會利用固定電訊網絡傳送，觀眾在購買及安裝多個解碼器並改善公共天線系統等以接收新的電視服務時，或會遇到困難。

(b) 向政府提交的意見

支持批出牌照

- 大部分意見基於下列一項或以上的原因，均認為應盡快發出更多新的免費電視牌照：
 - 現時市場的節目選擇有限，為某家廣播機構壟斷，以及戲劇製作缺乏創意。政府處理申請時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並盡可能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 批出更多牌照會促進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並為業界提供更佳的薪酬待遇。開放免費電視業將引入競爭，從而刺激廣告市場的增長；
 - 免費電視是日常娛樂的主要來源，尤以低收入階層為然。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加入市場會令節目選擇更趨多樣；
 - 現時缺乏優質節目，特別是以家庭和兒童為對象的節目；

- 香港電視已為投入免費電視市場作好準備；市民大眾受惠於電訊市場的開放。香港是國際城市，應不只容納兩家節目質素不符市民期望的免費電視營辦商；
 - 佳藝電視在上世紀七十年代倒閉，與新營辦商有否持續經營的能力是兩回事，現在跟七十年代相比，社會經濟已有所變化，而廣告市場亦有所增長；
 - 亞視在管理和節目方面的表現越來越強差人意。新營辦商投入市場，將引入新節目，推動亞視製作更多節目，此舉符合公眾利益，發新牌照一事不應因亞視的反對而受阻；
 - 無綫因競爭會對其構成威脅而予以阻礙，此舉並不合理；
 - 亞視節目的觀點偏頗；
 - 公眾明顯贊成批出更多免費電視牌照；
 - 雙頭壟斷已維持 34 年，本港人口在這 34 年來大幅增加，兩家電視台已無法再滿足人口的需要；以及
 - 政府已取消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專營權費，因此沒有藉口不開放市場。
- 六個區議會或其相關小組委員會¹通過動議，支持增發免費電視牌照。
 - 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事宜作出決定，並盡快發出更多牌照。
 -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新聞公佈，要求當局立即批出更多新的免費電視牌照。該會認為，更多營辦商加入電視行業，不但可為年青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可促進競爭從而提高節目製作質素。此外，電視是發行電影製作的重要平台，電視營辦商增加可提供更多此類平台。對於現有營辦商無綫和亞視認為電視廣告收入有限，不足以支持更多免費電視台，他們並不贊同有關論點。相反，電視製作一如電影製作，不應局限於細小的本地市場，而應致力拓展更大的海外市場。

¹相關區議會為中西區、東區、葵青、西貢、元朗及屯門。

反對批出牌照

- 部分意見基於下列一項或以上原因，反對批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
 - 香港電視主席的商業道德令人質疑，政府應審慎考慮香港電視的申請；
 - 科技發展之快，已令市民可使用不同媒體，因此本港或無須引入更多免費服務營辦商。上世紀七十年代，佳藝電視有限公司倒閉，引起各種社會問題，假如政府決定批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或會重蹈覆轍。近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一連串事件，即屬一例；
 - 假如政府決定批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則應只批出一至兩個，因為港台將擁有自己的電視頻道，而電視營辦商總數如不超逾四個，會較為香港市民接受；
 - 假如三個牌照悉數批出，或會有電視台因而倒閉，此舉也許會導致社會不穩並帶來失業問題。
 - 現時已有各種娛樂渠道，免費電視已非主流；
 - 收費電視營辦商不應獲准染指免費電視業；
 - 政府不會希望有更多電視台向其提出反對聲音和挑起政治爭端；以及
 - 有關機構應與亞視組成合營伙伴，而非各自申請獨立的免費電視牌照。

其他

- 應每月最少直播一場足球賽事和免費播放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 現有及新的免費電視營辦商應提供菲律賓語及印尼語節目。
- 應規定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在首三年投資最少 15 億元；在香港聘請最少 1 200 名本地人員和製作與現有營辦商相同數量以本地演員為主的黃金時段粵語劇集；每年製作 520 小時劇集，每小時／每集預算製作費不少於 50 萬元。